#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70 期(总第 47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11月11日　　第70期(总第470期)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73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的进口铜版纸的期中复审裁定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85号 ……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87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 (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88号 …… (24)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8年第36号 …… (25)
6.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8年第37号 …… (26)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52号 …… (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77号 …… (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78号 …… (39)
4.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 (39)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11, 2008 No. 70(Series Issue No. 470)

#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73,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Interim Review Determination o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f Imported Coated Paper Originated from OJI Paper Co., Ltd. of Japan ..... (3)
2. Announcement No. 85,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3. Announcement No. 87,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n Imported Dimethyl Cyclosiloxane Originated from South Korea and Thailand ..... (13)
4. Announcement No. 88,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5. Notification No. 36,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5)
6. Notification No. 37,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6)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52,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
2. Announcement No. 77,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8)
3. Announcement No. 78,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9)
4.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Stable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SMEs in Liaoning .....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 2008年 第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8月6日发布2003年第3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

2007年9月5日，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OJI Paper Co.，Ltd.)就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申请书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2007年11月5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①。

复审调查范围是申请人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相同，即铜版纸。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8101300、48101400和48101900。

商务部对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倾销税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经调查，商务部裁定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OJI Paper Co.，Ltd.)在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10.4%。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8年11月5日起，将原产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的进口铜版纸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10.4%。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08年11月5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的铜版纸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利害关系方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08年11月5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的进口铜版纸的期中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

① 2008年8月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9号公告，决定自2008年8月6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铜版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附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的进口铜版纸的期中复审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2007年1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所适用的铜版纸(以下称被调查产品)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作出复审裁决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原反倾销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8月6日发布2003年第3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其中,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OJI Paper Co., Ltd.)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56%。

**(二)复审申请**

2007年9月5日,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复审申请书,请求对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公司主张在申请提交前12个月内的倾销幅度已经降低,请求调查机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确定新的倾销幅度。

**(三)立案**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书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到第十条的要求。

2007年11月5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复审调查期为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四)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调查机关按照《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将有关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本案原申请人,原申请人提交了相关评论意见。

就复审立案事宜,调查机关通知了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和本案原申请人。

复审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举行听证会。

**(五)问卷调查**

2007年11月5日、2008年3月14日、4月15日,调查机关向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并在规定期限内回收了答卷和补充问卷答卷。

**(六)实地核查**

为核实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反倾销复审实地核查小组,于2008年6月4日至11日对申请人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及其日本、香港关联贸易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确认。

**(七)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调查机关向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了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利害关系方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

在规定时间内，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提交了书面评论。

**二、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

本次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于的产品，即铜版纸。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8101300、48101400 和 48101900。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和国内销售产品在物理化学特征、最终用途、可替代性和竞争性等方面没有实质不同。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经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对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的倾销及倾销幅度作出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

公司主张复审调查期内日本国内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与同期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完全相同。与原始调查相比，型号也未发生变化。经审查与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情况。复审调查期内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重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复审调查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中存在关联及非关联销售。调查机关对公司国内销售中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部分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比差异较小，能够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销售的实际交易情况。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答卷中的成本及销售、管理和一般费用，并对公司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复审调查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复审调查期内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二)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销售进行了审查。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公司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另一种是公司通过关联公司转售给非关联用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公司直接对非关联用户的销售，调查机关决定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关联公司向非关联用户的销售，调查机关决定以关联公司向非关联用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三)调整项目

1、关于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对公司主张的国内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输费用、出厂装卸费用、售后仓储费用等调整项目。关于信用费用，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实地核查中提取的材料予以调整；关于物理特性调整项目和“其他调整项目”，由于公司在答卷及实地核查中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

2、关于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对公司主张的对中国出口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提出的日本内陆运输费用、售前仓储费用、出厂装卸费用、国际运输费

用、国际运输保险费用、港口装卸费用等调整主张。关于信用费用、银行托收款手续及佣金费用、关联贸易公司转售费用等项目，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实地核查中提取的材料予以调整；关于物理特性调整项目，由于公司在答卷及实地核查中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

（四）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公司提交的答卷等证明材料基础上，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对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出口国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

（五）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复审调查期的倾销幅度为1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 2008年 第85号

根据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2009年度第一次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

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具体商品税号目录见附件1）。

二、招标时间

从2008年11月起，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将对上述招标商品进行配额招标，具体商品招标公告将在《国际商报》、商务部网站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上公布。

三、2009年部分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

（一）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须符合以下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由商务部批准的有该商品出口规模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的规定，自2009年第二次招标起对申请投标资质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始考核最低出口业绩或出口规模，具体商品出口数量（第二次招标前1年内出口）由招标委员会另行公布。今后，商务部将参考外商投资企业的招标商品出口业绩考核其出口规模，对全部转让中标配额、没有出口业绩的企业重新核定出口规模。

3、生产企业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市）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度排污许可证或环境监测报告。

4、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5、流通企业所采购货物必须是来自符合上述第3、4款要求的生产企业所供产品，并协助提供增值税发票、代理出口证明、出口供货企业环保证明和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6、前三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除上述标准外，投标企业还须符合以下标准：

1、轻重烧镁

(1)注册资本达到500万元人民币。

(2)该商品2005—2007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3000吨,或2005—2007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8000吨的生产企业。

2、其它氧化镁含量在70%(含70%)以上的矿产品

(1)注册资本达到300万元。

(2)该商品2005—2007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500吨,以上的贸易公司。

(3)该商品2005—2007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300吨,以上的生产企业。

3、氟石块(粉)

(1)注册资本达到500万元。

(2)该商品2005—2007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4000吨,或2005—2007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10000吨。

4、滑石块(粉)

(1)注册资本达到400万元。

(2)该商品2005—2007年平均出口实绩达到1000吨的贸易公司。

(3)该商品2005—2007年平均出口实绩达到500吨,或2005—2007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2000吨的生产企业。

5、矾土

(1)注册资本达到500万元。

(2)该商品2006—2007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1200吨的外贸公司。

(3)该商品2006—2007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500吨或2006—2007年平均年出口供货数量达到20000吨的生产企业。

6、碳化硅

(1)注册资本达到400万元。

(2)该商品2005—2007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600吨的外贸公司。

(3)该商品2005—2007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300吨或2005—2007年平均年出口供货数量达到1200吨的生产企业。

(4)平均出口单价高于1300美元/吨的出口企业。

7、甘草及甘草制品

(1)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2)具体品种条件如下:

A、鲜或干的甘草:凡在2006年—2008年8月有出口实绩;或在2006年—2008年8月,委托出口额年平均20万美元以上;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50吨以上,并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加工企业;或在2006年—2008年8月中药材年平均出口额50万美元(西部地区年平均出口额3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B、甘草液汁及浸膏:凡在2006年—2008年8月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60吨,并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

C、甘草酸粉、甘草酸盐及其衍生物:凡在2006年—2008年8月有出口实绩;或年供货值200万人民币以上,并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或在2006年—2008年8月,植物提取物年平均出口额100万美元(西部地区年平均出口额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上述所有招标商品出口供货数量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为促进招标商品出口配额合理有效使用，允许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含外资企业）一次性合并划转有关商品出口业绩：

（一）允许业绩合并划转的几种情况

1、企业更名、改制的业绩划转

2、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业绩合并划转

3、同属一个集团的子公司之间的业绩合并划转

4、相互掺股控股企业间的业绩合并划转

5、企业间就招标商品经营资产进行并购后的业绩合并划转

（二）企业须符合的条件

1、受让业绩的企业必须在2008年第二次招标中具有投标资格；

2、出让业绩的企业必须在2008年第一或第二次招标中具有投标资格；

3、对（一）中第4种情况，受让业绩企业对出让业绩企业的掺股比例不得低于50%。

（三）企业须提供的文件

1、申请业绩合并划转企业各自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业绩合并划转的文件；

2、对（一）中第1种情况，申请业绩划转企业必须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改制的批复文件和变更名称的工商证明；

对（一）中第2、3、4种情况，申请业绩划转企业必须提供企业间相互隶属关系、股份组成以及相互掺股控股的证明文件。

对（一）中第5种情况，申请业绩划转企业必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就招标商品经营资产进行并购的出资和验资报告、企业间进行资产并购的协议。

3、由申请业绩合并划转企业必须共同签署的业绩合并划转的书面协议。注明业绩合并划转的原因以及业绩出让方放弃招标商品的经营业绩，并声明不再经营招标商品的实际出口业务，不再追索和业绩相关的权益。该协议须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4、上述文件必须提供正本，招标办公室复印后退还企业。

（四）业绩合并划转后，出让方即放弃和业绩有关的所有权益，只有受让方可以合并后的业绩申请投标资格。此后，招标委员会不再受理企业已经合并业绩的再次拆分。

五、2009年工业品出口配额第一次招标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配额招标商品出口及供货情况进行初审。中央管理企业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进行初审。

2、凡2005—2007年具有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出口或供货实绩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初审。鉴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会已于2008年5月对本地区有关地方、中央管理企业2005—2007年上述商品出口及供货等情况进行了初审，本次只需对新增加的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矾土出口企业进行初审。

凡2006—2008年8月具有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或供货实绩的企业可申请参加资格初审。

3、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招标办公室按下列要求审查企业投标资格：

（1）组织本地区企业按附件2所列表格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按附件3填写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送有关招标办公室复审。

（2）申请企业初审须提供：

A、2007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有合法会计师事务所认证证明；

B、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C、生产企业获得设区的市(地市级)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或达标排放证书，并提供由其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3)资格初审于2008年11月10日17时前结束，如未在规定时间上报，招标委员会将不予受理。初审材料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招标办公室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同时向有关招标办公室提供新增合格企业2005—2007年有关产品(甘草及其制品为2006年—2008年8月)出口供货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证明(复印件)。

(二)资格复审

1、有关招标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复审。

2、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须以电子方式将通过资格初审的合格企业名单及有关数据、材料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3、有关招标办公室将复审结果于2008年11月14日前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4、招标委员会对上述复审材料进行审定后，发布招标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招标商品数据的准确性，商务部招标委员会责成有关招标办公室对各招标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业绩进行审核，有关企业须参加有关招标办公室组织的出口供货业绩网上核查，具体办法由有关招标办公室另行通知。

为保证企业顺利投标，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为参加招标的企业制作投标密钥并抽报企业信息。对投标网络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联系。

附件：1.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2.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3. 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1

#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海关编码 | 商品解释 |
|---|---|---|---|
| 1 | 碳化硅 | 28492000 | 碳化硅 |
| | | 38249090.10 | 粗制碳化硅，其中碳化硅含量大于 15%(按重量计) |
| 2 | 氟石块(粉) | 25292200 |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在 97%以上的萤石 |
| | | 25292100 |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在 97%及以下的萤石 |
| 3 | 滑石块(粉) | 25261020 |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 |
| | | 25262020 | 已破碎及已研粉的滑石 |
| | | 38249091 | 按重量计含滑石 50%以上的混合物 |
| 4 | 轻(重)烧镁 | 25191000 |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
| | | 25199010 | 熔凝镁氧矿(电熔镁、包括喷补料) |
| | | 25199020 |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包括喷补料) |
| | | 25199030 | 碱烧镁(轻烧镁) |
| | | 25309099.10 | 废镁砖 |
| | | 25199099.10 |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以上的矿产品 |
| 5 | 矾土 | 25083000 | 耐火粘土(包括矾土、焦宝石及其他耐火粘土) |
| | | 26060000 | 铝矿砂及其精矿 |
| 6 | 甘草及甘草制品 | 1211903600 | 鲜或干的甘草(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
| | | 13021200 | 甘草液汁及浸膏 |
| | | 29389090.10 | 甘草酸粉 |
| | | 29389090.20 | 甘草酸盐类 |
| | | 29389090.30 | 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

注：如国家 2009 年海关进出口税则涉及上述产品税则号增列或拆分的，则以新增列或新拆分的海关税则号为准。

附件 2

#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商品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出口金额单位：万美元

| 企业名称 | 商会会员证号 | 13 位代码 | 海关代码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2007 年企业销售收入 | 2007 年净利润 | 2007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07 年企业进出口总额 |
|---|---|---|---|---|---|---|---|---|---|
| | | | | | | | | | |

| 2005 年该商品 | | 2006 年该商品 | | 2007 年该商品 | | 2008 年该商品 | | 2005 年该商品 | | 2006 年该商品 | | 2007 年该商品 | | 2008 年该商品 | |
|---|---|---|---|---|---|---|---|---|---|---|---|---|---|---|---|
| 出口数量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 出口金额 | 供货数量 | 供货金额 | 供货数量 | 供货金额 | 供货数量 | 供货金额 | 供货数量 | 供货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填表人 | | 企业公章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地址 | | 年　月　日 |

外经贸委（厅、局）、商务厅（局）审核意见及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注册资本须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数填写。

2、商品销售收入、净利润须按本企业损益表。

3、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合计数须按本企业资产负债表填写。

4、进出口总额、该商品出口数量、出口金额须按海关统计填写。

5、出口供货数量、供货金额须凭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填写。

附件 3

# 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商品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13 位代码 | 海关代码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2007 年企业销售收入 | 2007 年净利润 | 2007 年所有者权益 | 企业进出口总额 | | |
|---|---|---|---|---|---|---|---|---|---|---|---|
| | | | | | | |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省、市、自治区外经贸委（厅、局）、商务厅（局）名称（公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 2008年 第8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08年5月28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310000和38249099。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做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存在倾销，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08年11月7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本案征收保证金的产品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310000和38249099。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

被调查产品名称：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英文为Dimethyl cyclosiloxane或Cyclic Dimethyl Siloxane）。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310000和38249099。

分子结构式：$\left[(CH_3)_2SiO\right]_n$ $(n = 3-6)$

产品种类：有机硅中间体

产品规格：根据最终加工程度的不同以及实际市场销售的规格，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主要包括水解料、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等。其中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产品中主要成分D4的含量≥95.0%；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主要成分为D3（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4、D5（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6（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等，其中（D4+D5）含量≥80%，可进一步精馏成D4；水解料为二甲基二氯硅烷直接水解后的混合物，其中环体（D3、D4、D5、D6）总含量≥50%，可进一步分离或者裂解、精馏成DMC或D4。

| | 水解料 | DMC | D3 | D4 | D5 | D6 |
|---|---|---|---|---|---|---|
| 外观 | 无色透明液体 | 无色透明液体 | 无色，常温下可呈结晶状 | 无色透明液体 | 无色透明液体 | 无色透明液体 |
| 色度（黑曾） | ≤20 | ≤10 | ≤10 | ≤10 | ≤10 | ≤10 |
| 气味 | 无异味 | 无异味 | 无异味 | 无异味 | 无异味 | 无异味 |
| 密度（20℃，g/cm³） | 0.956—0.966 | 0.949—0.958 | 0.940—1.120 | 0.950—0.958 | 0.940—0.990 | 0.940—0.990 |

| | 水解料 | DMC | D3 | D4 | D5 | D6 |
|---|---|---|---|---|---|---|
| 折光率(20℃) | 1.3940—1.3980 | 1.3910—1.3960 | — | 1.3960—1.3970 | 1.390—1.410 | 1.390—1.410 |
| 环体总含量(%) | ≥50 | (D4+D5)≥80 | (D3)≥90 | (D4)≥95 | (D5)≥95 | (D6)≥95 |
| 粘度(25℃,$mm^2/s$) | ≤10 | 2.10—3.50 | — | 2.10—2.80 | ≤5—10 | ≤5—10 |

物理化学特征：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进行开环聚合成不同聚合度的硅油、硅橡胶和硅树脂等。这些聚合物进一步加工成制品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纺织、电子、汽车、建筑、食品、机械加工等各个领域，也有少量直接应用。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韩国公司 25.1%

泰国公司

1 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 5.4%
(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

2 其他泰国公司 21.8%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可向商务部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商务部将依法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08年5月28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裁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2008年4月22日，调查机关正式收到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8年5月28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分别通知了韩国和泰国驻中国大使馆。

2008年5月28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向韩国和泰国驻中国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其所在国家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国外企业。

2.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3.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8年6月17日，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国外生产商和申请书中列名的国外生产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企业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

在随后的调查进程中，调查机关针对公司递交的倾销部分原始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补充答卷。

4. 听取国内申请企业的意见及实地调查

调查机关于2008年7月派出有关调查人员赴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申请企业对本案有关情况的意见，以及国内产业的产量、产能以及生产流程、原料投入等情况。

5. 召开意见陈述会

2008年7月3日，调查机关召开了本案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会，听取有关利害关系方对本案的意见。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调查**

1、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08年5月28日，调查机关发布了《关于参加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作为国外生产者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其登记。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成立了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08年6月20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4、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2008年7月2日，应本案申请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进行了认真核对和评估，并收集和补充了相关证据材料。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

被调查产品名称：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英文为 Dimethyl cyclosiloxane 或 Cyclic Dimethyl Siloxane）。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310000 和 38249099。

分子结构式：$[(CH_3)_2SiO]_n$ $(n = 3-6)$

产品种类：有机硅中间体

产品规格：根据最终加工程度的不同以及实际市场销售的规格，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主要包括水解料、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等。其中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产品中主要成分 D4 的含量≥95.0%；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主要成分为 D3（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4、D5（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6（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等，其中（D4＋D5）含量≥80%，可进一步精馏成 D4；水解料为二甲基二氯硅烷直接水解后的混合物，其中环体（D3、D4、D5、D6）总含量≥50%，可进一步分离或者裂解、精馏成 DMC 或 D4。

物理化学特征：

| | 水解料 | DMC | D3 | D4 | D5 | D6 |
|---|---|---|---|---|---|---|
| 外观 | 无色透明液体 | 无色透明液体 | 无色，常温下可呈结晶状 | 无色透明液体 | 无色透明液体 | 无色透明液体 |
| 色度(黑曾) | ≤20 | ≤10 | ≤10 | ≤10 | ≤10 | ≤10 |
| 气味 | 无异味 | 无异味 | 无异味 | 无异味 | 无异味 | 无异味 |
| 密度(20℃，g/cm³) | 0.956—0.966 | 0.949—0.958 | 0.940—1.120 | 0.950—0.958 | 0.940—0.990 | 0.940—0.990 |
| 折光率(20℃) | 1.3940—1.3980 | 1.3910—1.3960 | — | 1.3960—1.3970 | 1.390—1.410 | 1.390—1.410 |
| 环体总含量(%) | ≥50 | (D4+D5)≥80 | (D3)≥90 | (D4)≥95 | (D5)≥95 | (D6)≥95 |
| 粘度(25℃，mm²/s) | ≤10 | 2.10—3.50 | — | 2.10—2.80 | ≤5—10 | ≤5—10 |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进行开环聚合成不同聚合度的硅油、硅橡胶和硅树脂等。这些聚合物进一步加工成制品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纺织、电子、汽车、建筑、食品、机械加工等各个领域，也有少量直接应用。

**三、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和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

**(一)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初步调查，证据显示：

1. 物理和化学特性

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和被调查产品的分子结构式相同，技术指标基本相同。均为无色透明液体，可燃，无异味，不溶于水，溶于苯等有机溶剂。

2. 生产工艺流程

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有机硅单体二甲基二氯硅烷(M2)；在生产工艺流程上基本相同，即二甲基二氯硅烷经水解得到水解料，水解料在催化剂作用下连续真空裂解，得到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DMC 进一步精馏，分别得到 D3、D4、D5 和 D6。

3. 产品用途

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于进行开环聚合成不同聚合度的硅油、硅橡胶，这些聚合物进一步加工成制品，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纺织、电子、汽车、建筑、食品、机械加工等各个领域，也有少量直接应用。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

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分销和代理等形式，市场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客户群体相同，部分客户同时使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和被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综上所述，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因此，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国内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本案两家申请企业的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初步证据显示,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申请企业产量之和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76.49%、81.72%和 72.15% 。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调查期内,国内上述两家申请企业可以代表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泰国公司

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

(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在泰国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系完全相同产品,不存在差异,且产品型号划分也完全相同。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相似性以及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泰国国内的销售情况。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按照包销协议向两家企业销售该产品,其中一家企业是该公司的关联企业。另一家企业在倾销调查期内为非关联企业,但在倾销调查期前与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销售价格由包销协议确定,且包销协议价格确定方式及其他条款受到了倾销调查期前存在关联关系时的包销协议的影响。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包销协议的销售价格不能反映公平的市场状况。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同类产品在泰国国内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计算该公司的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发现,该公司部分原材料系关联采购,在对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价格进行比较后认为,关联采购价格不能反映公平的市场状况,在初裁中暂按非关联采购价格对成本进行了调整。对于其他生产成本数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予以接受。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费用及其分配情况。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的管理和一般费用,并依照销售额对相关费用进行分配;由于通过其他公司包销有机硅产品,该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发现,公司在报告的财务费用中包括了与被调查产品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费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认定成本时暂将上述项目从财务费用中排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报送的倾销调查期内的管理费用数据,销售费用采用其关联贸易商在泰国国内销售的销售费用确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利润。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调查期内的利润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经过初步调查,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利润作为确定利润的基础。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确定并计算了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在调查期内,该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通过位于泰国的关联公司向第三国(地区)的关联公司销售,再由位于第三国(地区)关联公司通过位于第三国(地区)非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通过位于泰国的关联公司向第三国(地区)的关联公司销售,再由位于中国境内或第三国(地区)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

在进行出口交易时，该公司在销售时即知道产品将销往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通过第一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暂采用和第三国（地区）非关联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在通过第二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暂采用其关联公司和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由于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来计算正常价值，其中销售费用部分，采用的是间接费用数据，因此不需要再进行调整。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中国境内关联贸易商为销售被调查产品发生的间接费用，该公司在答卷中未填报该间接费用项目。为了进行公平的价格比较，调查机关根据其中国境内关联贸易商被调查产品销售收入与总销售收入比例计算出与被调查产品相关的间接费用，并在出口销售交易中增加了该项目的调整。

调查机关对出口价格部分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暂可以采信，因此暂接受该公司关于信用费用、泰国内陆运费、数量折扣、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进口关税、报关和装卸费用、中国内陆运费和利润等项目的调整。

其他泰国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泰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对于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韩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 | | |
|---|---|---|
| 韩国公司 | | 25.1% |
| 泰国公司 | | |
| 1 | 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br>(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 | 5.4% |
| 2 | 其他泰国公司 | 21.8% |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初步证据显示，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均不小于2%，进口量均超过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总进口量的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且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在中国国内市场上存在相互竞争关系，而且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初步认

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28706 吨、48302 吨、61127 吨，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68.26%，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6.55%。

2. 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为 12.11%、17.56%、18.52%，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5.45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0.96 个百分点。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26923.08 元/吨、24294.87 元/吨和 21645.3 元/吨，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76%、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0.91%。

2.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04%，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2.08%。

上述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份额逐年上升，进口价格持续下降，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作用，导致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四)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初步调查，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237000 吨、275000 吨和 330000 吨。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6.03%，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0%。

2. 产能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生产能力逐年增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46.34%，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42.22%。

3. 产量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2.47%，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8.68%。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开工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22.55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7.13 个百分点。

5. 销售量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66%，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6.21%。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12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8 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04%，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2.08%。

8.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0.55%，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0.97%。

9.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0.88%，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32.76%。

10.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投资收益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0.81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4.17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就业人数呈上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89%，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4.5%。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劳动生产率呈上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0.38%，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2.38%。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4.39%，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8.22%。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41%，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10.91%。

15. 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33.19%，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27.14%。

上述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产能、产量都呈增长态势。虽然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量 2007 年比 2005 年大幅增长 24.12%，但由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2007 年比 2005 年下降了 20.03%，导致销售收入 2007 年比 2005 年下降了 0.74%。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抑制。与此同时，由于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不断上涨，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成本快速增长，2007 年销售成本比 2005 年增长 30.2%，导致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2007 年税前利润比 2005 年下降 40.08%。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投资收益率也相应出现大幅下降，产业成长明显受到抑制。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 六、因果关系

### (一)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全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07 年比 2005 年增长 11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逐年上升，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28706 吨、48302 吨和 61127 吨。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68.26%和 26.55%，增长幅

度分别比同期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幅度高52.23个百分点和6.55个百分点，比同期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幅度高69.92个百分点和0.34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在调查期内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2005年的12.11%增长至2007年的18.52%，增长了6.41个百分点，高于同期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增长幅度5.73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05年、2006年和2007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26923.08元/吨、24294.87元/吨和21645.3元/吨，2006年比2005年下降9.76%、2007年比2006年下降10.91%。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作用。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2006年比2005年下降9.04%，2007年比2006年下降12.08%。虽然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量2007年比2005年大幅增长24.12%，但销售收入2007年比2005年却下降了0.74%，而同期由于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不断上涨，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成本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07年销售成本比2005年增长30.2%，导致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税前利润逐年大幅下降，2007年税前利润比2005年下降40.08%。

上述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为正在成长的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韩国和泰国向中国大量低价出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导致中国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市场份额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收入增长受到抑制，税前利润与投资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巨额投资无法收回，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因此，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其他因素的初步调查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并非由以下因素造成：

1.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

调查期内，来自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逐年上升，2005年、2006年、2007年分别为18%、25%和29%；其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2005年的12.11%增长至2007年的18.52%，增长了6.41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其他向中国出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的国家主要有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自2006年1月16日起，中国对来自上述四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其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逐年下降，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分别为76%、69%和64%；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也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年比2005年下降2.48个百分点，2007年比2006年下降7.34个百分点；在中国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也高于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以上证据表明，调查期内，来自上述四国的倾销行为得到遏制，对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得到救济。

因此，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性损害并非由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造成的。

2.市场需求的变化

调查期内，由于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06年和2007年，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表观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6.03%和20%。因此，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中国国内市场需求变化因素造成的。

3. 消费模式和替代产品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其他替代产品和消费模式的变化等因素造成的。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对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中国国内没有限制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贸易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因此，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等因素造成的。

5. 产品质量状况和技术情况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实现了自主开发技术的突破，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等因素造成的。

6. 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经营管理状况的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并不断完善，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因此，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经营管理不善因素造成的。

7.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出口的影响

调查期内，申请人出口过少量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证据显示，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出口量占当年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不足 1%，且出口价格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因此，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出口因素造成的。

8. 不可抗力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因此，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七、初步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存在倾销，对中国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倾销幅度如下：

| | | |
|---|---|---|
| 韩国公司 | | 25.1% |
| 泰国公司 | | |
| 1 | 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br>(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 | 5.4% |
| 2 | 其他泰国公司 | 2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 2008年　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10月8日正式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代表国内己二酸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1月至6月，申请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己二酸年产量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8年11月10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

被调查产品名称：己二酸（英文名称为Adipic acid，简称"AA"）

化学分子式：$C_6H_{10}O_4$

化学结构式：$HOOC(CH_2)_4COOH$，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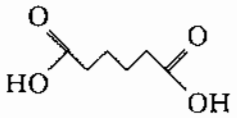


物理化学特征：己二酸属于脂肪族二元羧酸，外观一般为白色结晶粉末，性质稳定，无毒，稍溶于水，微溶于醚，易溶于苯。

主要用途：己二酸主要用途可按尼龙、非尼龙产品分类。己二酸在尼龙产品方面的用途主要是通过和己二胺的缩合反应生产尼龙66盐，进而生产尼龙66纤维和尼龙66树脂；己二酸在非尼龙产品上的用途主要是通过同多元醇的缩合反应生成聚酯多元醇，进而生产各种聚氨酯类产品，如聚氨酯鞋底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树脂、聚氨酯胶粘剂、热塑性聚氨酯（TPU）、聚氨酯橡胶和聚氨酯泡沫塑料等。除此之外，己二酸还可用于增塑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71200。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

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己二酸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下载,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412 65198747

传真:86—10—65198164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190 65198070

传真:86—10—65197583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 第 36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36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安提瓜和巴布达路灯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开标。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

司、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工程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2005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乍得电气设备和供水物资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8年10月29日开标。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等4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研究了援哥伦比亚集装箱检查系统项目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与同方威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议标。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 | |
|---|---|
| 王世春 | 赛旦霞 |
|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 吴　钢 |
|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
| 商务部财务司委员请假 | |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克强、马欣

蔡春、杨常、李长春、付瑶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 第37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2008年11月3日举行了2008年第37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哥斯达黎加体育场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8年10月29日开标。中国建

筑工程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6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部领导批准的本项目评标原则,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出席:

王世春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赛旦霞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吴　钢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特邀委员:

郭万清(吴慧娟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欣

蔡春、张跃强、李浩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 2008年　第52号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原国家经贸委、原外经贸部发布的《禁止未达到排污标准的企业生产、出口柠檬酸产品》公告(二〇〇二年第92号)以及商务部2008年第56号公告的规定,经各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和中国发酵工业协会组织专家现场调查,下列柠檬酸生产企业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一、山西省

(一)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

(二)芮城黄河化工有限公司

二、江苏省

(三)帝斯曼柠檬酸(无锡)有限公司

(四)宜兴协联生化有限公司

三、安徽省

(五)安徽丰原生化有限公司

四、山东省
(六)莒县宏德柠檬酸有限公司
(七)日照金禾集团
(八)青岛扶桑精制加工有限公司
(九)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
(十)莱芜泰禾生化有限公司
五、湖北省
(十一)黄石兴华生化有限公司
六、湖南省
(十二)湖南洞庭柠檬酸化学有限公司
七、云南省
(十三)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八、甘肃省
(十四)甘肃临泽雪晶淀粉化工有限公司
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十五)新疆石河子长运生化有限公司
原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1月8日发布的第1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稿件来源:环境保护部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 2008年 第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0号)的规定,海关总署于2008年3月27日发布了第19号公告,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报表格式。现将企业分类管理过程中使用的另外两份报表格式予以补充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出口业务情况表
2.报关代理业务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 进出口业务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编码：

填报日期：

填报期间：　　年　月至　　年　月

| 内容 | | | 有（是） | 无（否） | 不适用 | 备注（情况说明） |
|---|---|---|---|---|---|---|
| 企业基本情况 | 机构管理 | 1.企业经营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 | | | 当前经营性质：生产型（ ）贸易型（ ）生产、贸易兼备型（ ） |
| | | 2.企业股权及组织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 | | | |
| | | 3.企业管理层和进出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有无变动，或职责分工有无变化 | | | | |
| | | 4.进出口业务内部管理的基本制度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5.有无对进出口各部门人员或新上岗人员不定期进行海关业务知识更新培训或岗前培训 | | | | |
| | 单证管理 | 6.企业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设置、保管的内控制度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7.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保管年限是否达到 3 年 | | | | |
| | | 8.内部印章管理制度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系统管理 | 9.ERP 系统是否进行改版或升级，或涉及进出口业务的功能模块有无变化 | | | | |
| | | 10.ERP 系统涉及进出口业务数据的录入、变更、技术维护等的授权等级有无变化，或系统管理制度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11.ERP 系统成品单、损耗数据库是否定期更新并保存历史数据 | | | | |
| | | 12.ERP 系统对保税和非保税料件是否作识别区分 | | | | |
| | 报关管理 | 13.自理报关或委托报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14.有无对委托报关企业经营规模、分类管理等级、以往诚信守法记录等情况进行委托前审核的相关记录 | | | | （附审核记录） |
| | | 15.有无委托 C 类及以下管理类别的报关企业 | | | | |
| 企业货物流情况 | 一般贸易业务 | 16.涉及进、出口价格、归类、原产地、数量申报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作业流程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17.有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48 号）第十六条所列的特殊关系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8.与上述特殊关系企业进出口交易价格与无特殊关系进出口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 | | | （大致差异幅度：　　） |
| | | 19.进口货物中有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1号）》所列公式定价商品 | | | | （附具体商品名称、税号及有无向海关申报备案） |
| | | 20.所签进出口贸易合同中有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48号）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的相关内容 | | | | （附具体商品名称、税号、涉及金额及是否计入申报价格） |
| | | 21.有无经海关审核后调整价格、归类、原产地、数量等申报内容的商品 | | | | （附具体商品名称和税号及涉及税款情况） |
| | | 22.有无从（向）保税仓库、保税区进（出）口货物 | | | | (大致占进出口总值的比例） |
| | | 23.有无对外承接代理一般贸易业务 | | | | （半年期大致代理进出口货值） |
| | | 24.一般贸易占全部贸易方式进、出口货值的比重有无明显增减（浮动幅度超过20%视为明显增减） | | | | |
| | 加工贸易保税业务 | 25.涉及保税货物进口、内销、出口（含深加工结转）等申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作业流程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26.涉及保税货物入、出库及库存管理和生产加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作业流程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27.进口、内销、出口（含深加工结转）保税货物主要种类有无增减或变化 | | | | |
| | | 28.保税料件进口来源和成品内外销主要流向有无变化 | | | | |
| | | 29.保税货物内销是否按照料件进口平均价格申请补税 | | | | |
| | | 30.保税货物、非保税货物是否划分存放区域 | | | | |
| | | 31.保税货物库存盘点的周期及方式有无变化 | | | | （附最近一期盘点料件盈亏情况） |
| | | 32.加工贸易产品实际单损耗或耗料清单（BOM)有无变化 | | | | （附产品名称、变化情况及申请备案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33.加工贸易生产工艺流程有无变化 | | | | |
| | | 34.内控管理制度中有无要求“报关部门申请备案的单损耗与生产部门是否定期核对”的规定或相关要求 | | | | （附具体规定） |
| | | 35.是否存在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混料加工 | | | | |
| | | 36.是否向外发加工企业提供生产设备 | | | | （附具体提供设备情况） |
| | | 37.保税边角料、残次品、不良品及放弃保税货物的处理方式有无变化 | | | | |
| | | 38.有无对外承接代理加工贸易业务 | | | | |
| | | 39.有无经海关稽查、核查发现加工贸易保税业务存在违法、违规或追补税款情况 | | | | |
| | | 40.加工贸易占全部贸易方式进、出口货值的比重有无明显增减（浮动幅度超过20%视为明显增减） | | | | |
| | 减免税业务（含不作价设备管理） | 41.涉及减免税货物采购、申报、使用等内部控制制度和作业流程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42.对减免税货物的使用、处理情况是否逐项记录在册 | | | | |
| | | 43.减免税货物是否做到每半年清点核对一次 | | | | （附最近一次清点的情况记录） |
| | | 44.有无减免税设备出租、出借、抵押、转让或其他改变货物所有权的情况 | | | | |
| | | 45.有无减免税设备使用、存放地点转移的情况 | | | | |
| | | 46.有无减免税设备使用用途与申报用途不一致或其他改变使用用途的情况 | | | | |
| 企业资金流情况 | 资金收支管理 | 47.进口对外付汇总金额与报关总金额有无差异 | | | | （附半年期内对外付汇总金额和报关总金额及差异原因） |
| | | 48.出口对外收汇总金额与报关总金额有无差异 | | | | （附半年期内对外收汇总金额和报关总金额及差异原因） |
| | | 49.有无非贸付汇情况 | | | | （附非贸付汇总金额） |
| | | 50.涉及财务记账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作业流程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 | | | |
|---|---|---|---|---|---|---|
| | 财务记账管理 | 51.记账凭证是否按序编号并对凭证真实性进行定期抽核 | | | | |
| | | 52.保税与非保税货物是否分开记帐 | | | | |
| | | 53.减免税货物的采购、处置等具体情况在会计账簿上有无反映 | | | | |
| | 财务核算管理 | 54.涉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作业流程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55.利润核算反映半年期进出口业务利润有无明显增减（浮动幅度超过 20%视为明显增减） | | | | |
| | 内、外部审计 | 56.内部审计是否定期进行 | | | | （附内审报告或相关记录） |
| | | 57.内部审计是否由独立于进出口业务的部门及人员进行 | | | | |
| | | 58.对海关或其他外部审计部门提出的解决企业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建议有无对照执行 | | | | |
| 企业贸易安全管理情况 | 贸易安全培训 | 59.是否定期进行强化贸易安全意识、防范恐怖威胁的培训 | | | | |
| | | 60.贸易安全培训制度规定有无变化 | | | | |
| | 信息系统安全 | 61.是否通过设置密码、防火墙等保护信息技术系统安全 | | | | |
| | | 62.信息系统安全控制的制度规定有无变化 | | | | |
| | 货物及运输工具安全 | 63.有无确保供应链中货物、集装箱及运输工具的完整性、安全性的措施 | | | | |
| | | 64.货物及运输工具安全控制的制度规定有无变化 | | | | |
| | 场所安全 | 65.有无对大门、停车场、围墙等经营场所定期检查的措施 | | | | |
| | | 66.场所安全控制的制度规定有无变化 | | | | |
| | 人员安全 | 67.有无人员进入控制和雇佣人员安全控制的措施 | | | | |
| | | 68.人员进入控制和雇佣人员安全控制的制度规定有无变化 | | | | |
| | 商业伙伴安全 | 69.有无确保商业伙伴安全的控制措施 | | | | |
| | | 70.确保商业伙伴安全的控制措施有无变化 | | | | |

说明：1.除另有要求的项目外，本报表所填报业务均为半年期业务期间内进出口客观情况；2.除备注栏另有要求的以外，上述填报结果为“有（是）”的其他项目也应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需详细说明的，可另附情况报告；3.凡涉及变化或增减情况均以最近一次验证稽查情况或上一半年期报送情况为比较对象。

填报责任承诺：本单位保证此表填报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并存有相关文件备查。自愿承担因填报不实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填表人签字：　　（企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报关代理业务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编码：

填报日期：

填报期间：　　年　月至　　年　月

| 内容 | | | 有（是） | 无（否） | 不适用 | 备注（情况说明） |
|---|---|---|---|---|---|---|
| 报关代理业务管理情况 | 机构管理 | 1.企业股权和组织机构有无变化 | | | | |
| | | 2.报关代理业务部门的基本职责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3.企业管理层和报关代理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有无变动，或职责分工有无变化 | | | | |
| | 报关员管理 | 4.涉及报关员内部管理的制度规定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5.企业报关员总数量有无明显变化（增减幅度 20%视为明显变化） | | | | |
| | | 6.有无不具备报关资格人员参与报关情况 | | | | |
| | | 7.有无挂靠报关员 | | | | （附具体数量及占全部报关员总数的比例） |
| | | 8.是否对新上岗报关员组织岗前业务培训 | | | | （附具体次数和参训人次） |
| | | 9.有无报关员因累计计分过限按规定参加海关组织的岗位考核 | | | | （附具体次数和参训人次） |
| | | 10.有无报关员因涉嫌走私、违规或其他违法问题被取消或中止报关员资格 | | | | （附具体人员名单） |
| | 系统及单证管理 | 11.企业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设置、保管的内控制度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12.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保管年限是否达到 3 年 | | | | |
| | | 13.信息管理系统是否进行改版或升级，或涉及报关代理业务的功能模块有无变化 | | | | |
| | | 14.信息管理系统否定期更新报关业务管理信息并保存历史数据 | | | | |
| | | 15.报关业务台帐是否完整记录报关代理情况并将相关随附材料妥善保管 | | | | |
| | | 16.报关代理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内容有无增减或更新 | | | | |

| | | | | | | |
|---|---|---|---|---|---|---|
| | 报关管理 | 17.有无对委托方经营性质及规模、分类管理等级、以往诚信守法记录等情况进行接受委托前审核的相关记录 | | | | （附审核记录样本） |
| | | 18.有无代理 C 类及以下管理类别企业报关业务的情况 | | | | （附代理企业家次） |
| | | 19.报关代理业务中有无经海关以估价、稽查、核查等方式调整报关价格的情况 | | | | |
| | | 20.报关代理业务中有无经海关审核后调整商品归类或要求变更货物原产地证明等申报内容的情况 | | | | |
| | | 21.报关代理业务中有无因申报不准确或不规范经海关要求进行调整的情况 | | | | |
| | | 22.对海关或其他外部审计部门提出的解决企业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建议有无对照执行 | | | | |
| | | 23.报关代理总货值有无明显变化（增减幅度 20%视为明显变化） | | | | |
| | | 24.企业报关差错总记分次数有无增加 | | | | |
| 企业贸易安全管理情况 | 贸易安全培训 | 25.是否进行强化贸易安全意识、防范恐怖威胁的培训 | | | | |
| | | 26.贸易安全培训制度规定有无变化 | | | | |
| | 人员安全 | 27.有无人员进入控制和雇佣人员安全控制的措施 | | | | |
| | | 28.人员进入控制和雇佣人员安全控制的制度规定有无变化 | | | | |
| | 商业伙伴安全 | 29.有无确保商业伙伴（主要指委托方）安全的控制措施 | | | | |
| | | 30.确保商业伙伴安全的控制措施有无变化 | | | | |

说明：1.除另有要求的项目外，本报表所填报业务均为半年期业务期间内代理进出口客观情况；2.除备注栏另有要求的外，上述填报结果为“有（是）”的其他项目也应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需详细说明的，可另附情况报告；3.凡涉及变化或增减情况均以最近一次验证稽查情况或上一半年期报送情况为比较对象。

填报责任承诺：本单位保证此表填报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并存有相关文件备查。自愿承担因填报不实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填表人签字：　　（企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 2008年　第78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海关总署自2003年8月6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详见海关总署2003年第48号公告）。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继续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详见海关总署2008年第53号公告）。2007年9月5日，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OJI Paper Co.，Ltd.）向反倾销调查机关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根据反倾销调查机关期中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调整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OJI Paper Co.，Ltd.）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08年11月5日起，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OJI Paper Co.，Ltd.）的铜版纸，海关按照10.4%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辽政发〔2008〕2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对加快建设国家新型产业基地，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巩固和扩大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应对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一）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经审批后，在2009年12月31日前，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二）用好省中小企业创新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高技术水平，研发新产品，提高创新能力和核心

竞争力。

(三)实行对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二、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

(四)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全省14个市每市选择一个县设立1家小额贷款公司。运行一段时间后,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达到在每个县(市、区)设立1家小额贷款公司。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中小企业和农户提供信贷服务。

(五)鼓励国有大企业和履行社会责任好的民营企业,以及其他有能力的法人成立贷款公司,开展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同时,建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

(六)对发放中小企业贷款的商业银行实行奖励政策。全国性国有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必须有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增加幅度较大的,省政府给予奖励。地方商业银行每年新增贷款的50%必须用于中小企业,超过50%的由同级财政给予奖励。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监局要加大对银行贷款投向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合理使用新增信贷规划,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支持多种形式直接融资**

(七)加快企业上市融资步伐。选择400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高成长性和上市意愿的中小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自2008年起,5年内确保新增上市中小企业200家。对新上市企业,省、市政府各奖励100万元。涉及资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过户发生的费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减免。

(八)鼓励和帮助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集合债等多种形式实现直接融资,适当降低发债企业的发债成本,各部门在办理过程中给予支持。同时,鼓励企业采取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租赁融资、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其他形式实现直接融资。

**四、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发展**

(九)各级财政要在预算中安排担保机构贷款担保风险补偿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制度。对市级财政安排此项资金的,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政府出资且业绩较好的担保机构,同级财政要通过增加担保资金予以支持。

(十)进一步扩大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贷款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覆盖面,将现行的享受省级担保风险补偿金的注册资本金条件由2000万元调整为注册资本金或实有担保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十一)对依法登记注册且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其注册资本金超过2000万元,同时符合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的担保机构,享受免征3年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并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十二)鼓励和支持行业或产业协会组织我省中小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国际产品展销(览)会,开展各类国际标准认证和境外商标注册等活动,指导和引导中小企业走出去、引进来。省、市政府在企业引智和购买国外核心技术方面给予支持。

(十三)加强品牌培育和宣传工作,支持中小企业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品牌。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中国名牌、省名牌的企业,省、市政府继续给予奖励。鼓励外贸企业设立境外自主品牌专营店、研发或售后服务机构,重点支持企业以并购等方式获取国际知名品牌。

**六、鼓励各类人员自主创业**

(十四)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和毕业3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以及销售不动产、从事房屋中介等)的,首次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费等一切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费用。

(十五)支持创业辅导(孵化)基地建设,建设覆盖全省各市、县(区)的创业辅导(孵化)体系。用中小企

业发展资金，鼓励引导创业基地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项目策划、技术支持、融资担保、商务代理等服务，重点支持大学生、下岗技术工人、回乡农民工自主创业。

**七、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六）对从事农产品加工业、装备制造业、精细化工业、轻工业、纺织服装业的中小企业，在2009年12月31日前，免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费、人防工程四项费用，价格调节基金，卫生许可证工本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验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兽药监督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督检验费、新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对因免收上述收费项目影响相关部门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同级财政部门要予以适当的经费保障。

（十七）除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年度审计的企业和高危行业、种养殖业等列入重点监管行业的企业及3年内有违法出资行为列入信用监管重点监管对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年度检验时一律免予提交审计报告。

（十八）积极支持企业开展股权出质登记和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对于企业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免收登记费用。

（十九）免收企业年度检验费。扩大免检企业范围，对信用良好、许可证齐全、经营正常的企业可认定为免检企业，免检企业在免检期限内实行年度检验备案制，免收年度检验费；对2007年7月1日《农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前已登记为企业形式的农村专业合作社免收年度检验费。

（二十）免收改制企业设立登记注册费。国有企业改制为公司的，按变更程序办理登记注册，其所属分支机构改制为分公司的也可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登记注册，免收设立登记注册费。

**八、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二十一）建立中小企业统计制度，做好中小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加强跟踪和分析国内外市场变化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并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二十二）加强对中小企业生产要素的协调，切实解决生产要素供应中出现的矛盾，对省重点中小企业的煤炭、电力、柴油以及生产运输需求予以重点保证。强化对中小企业的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全省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辽宁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辽宁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8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 (WWW. mofcom. gov. cn)
##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